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8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廣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政忠

相　對　人　陳鼎鑑即宥弘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向其承租高空作業車未給付租金為由，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人提出之租賃契約雖記載相對人名稱，惟未經相對人簽章，所提出統一發票所蓋用營業人亦非聲請人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聲請人得對相對人請求之依據，該裁定於109年2月3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難認聲請人有租金債權存在，其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